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合法寄存送達與聲請人，經10日即於同年月30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款查詢答詢表在卷可據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蔡昀蓁